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陳筱雯 (02)23680816#266
電子郵件：swchen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3883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創字第10703007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處107年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第2次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今年10月19日止，惠請協助公布相關訊息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採購補助係依據本部107年4月23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1600號令訂定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試行作業要點」（附件1），鼓勵各政府機關採購新創產品服務，以及體驗應用創新科技，以帶動我國新創事業發展。
- 二、本次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本年10月19日止（以本處收文收件日期為準），可申請補助採購之品項為本處107年第1次（採購案號A31073110）及第2次（採購案號A31073111）等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（以下簡稱新創共約）由新創業者供應之標的。第1次新創共約已於今年度8月16日決標，請依附件2所列品項及決標金額覈實提出申請，上架產品之規格可參考新創採購官網(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?product_cat=a31073110)；第2次新創共約預計採購招標項目如附件3，補助項目依決標之新創業者產品服務為準，請檢具完整提案計畫書向本處申請。
- 三、計畫書格式請參照附件，內容應詳列需求品項、預定用途、採用規劃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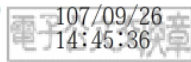


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、預期效益、經費配置規劃、及管考機制。

四、隨函檢附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試行作業要點（含相關附件），倘有作業流程問題，請洽本案聯絡人蔡小姐02-66311070(mail:ulatsai@iii.org.tw)；招標品項規格問題，請洽林先生02-66072389(mail:akira@iii.org.tw)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